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73號

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

被告 林鉉樺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應依雙方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簽訂之預約金契約書履行其所負契約給付義務即給付預約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二)如被告確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應給付原告因此所受損害之賠償金15萬元。是本件原告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準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5萬元(計算式：100萬元+15萬元=11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955元，扣除本院於114年5月21日裁定命繳納裁判費13,200元，尚應補繳1,755元(計算式：14,955元-13,200元=1,75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雖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惟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犯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

01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02 他犯罪。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使用詐術原告財產並致損害，原
03 告法定代理人已提出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刑事告訴，本
04 件為詐欺之訴，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應暫
05 免繳納訴訟費用云云，並提出刑事告訴狀為據。惟查，原告
06 與江承彬為不同法人格，前開刑事告訴狀之告訴人為江承
07 彬，而非原告，且被告未經檢察官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8 偵查起訴，是以，前開刑事告訴狀僅江承彬片面指訴被告涉
09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尚無從釋明被告所犯者屬上開規定
10 之詐欺犯罪類型，故無該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
11 用規定之適用，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併予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14 法 官 張桂美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林彥丞